

# 关于加强旅客携带电子产品 (含锂电池运输)销售环节告知的业务提示

各销售单位：

根据民航安全管控工作要求，售票环节应当确保在旅客表示已经理解行李中的危险品限制之后，方可完成购票手续，现重申提示如下：

## 1. 依据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1)第85条售票环节的信息告知要求。

## 2. 标准

经营人应当确保在旅客购买机票时，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信息。通过互联网提供的信息可以是文字或者图像形式，但应当确保只有在旅客表示已经理解行李中的危险品限制之后，方可完成购票手续。

## 3. 根据上述要求，重申《锂电池安全运输告旅客书》如下：

尊敬的旅客朋友：

欢迎您乘坐海南航空航班！

根据现行有效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特对旅客行李中锂电池的运输规定提示如下：

旅客个人自用的电子设备（手表、计算器、照相机、手机、手提电脑和便携式摄像机等），其电池的锂含量 $\leq 2$ 克（锂金属电池），额定能量值 $\leq 100\text{Wh}$ （瓦特小时，锂离子电池），可作为托运行李或手提行李运输。设备中的电池额定能量值超过 $100\text{Wh}$ 但不超过 $160\text{Wh}$ 的，经海南航空批准后，该设备可作为托运行李或手提行李运输。

备用锂电池严禁托运，只能随身携带上机。携带上机的备用锂电池应单个做好防短路措施，正确的方式是每个电池放入一个小盒或锂电池运输包装袋中。“充电宝”等同于备用锂电池，旅客携带“充电宝”乘机应按照备用锂电池运输标准进行运输。同时，携带“充电宝”上机后，禁止使用“充电宝”对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充电。

旅客个人自用电子设备的备用锂电池锂含量 $\leq 2$ 克或额定能量值 $\leq 100\text{Wh}$ ，须作为手提行李携带上机；备用锂电池含量 $100\text{Wh} < \text{额定能量值} \leq 160\text{Wh}$ ，须经海南航空批准后，作为手提行李携带登机，限带2块。

旅客携带的锂离子电池驱动的轮椅或其他类似的代步工具和旅客为医疗用途携带

的、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及其备用电池，必须按照最新版《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的运输和包装要求携带并经海南航空批准。便携式电子医疗装置的备用电池 $\leq 160$  Wh 或 $\leq 8$ g，经海南航空批准后，必须手提上机，且每人限带 2 块。

电动轮椅或其他代步工具的备用锂电池，经海南航空批准后，必须手提上机，电池额定能量值 $\leq 160$ Wh 的，每人限带 2 块； $160\text{Wh} < \text{电池额定能量值} \leq 300\text{Wh}$  的，每人限带 1 块。

禁止三星 Galaxy Note7 设备、小型锂电池平衡车（如同类型的：独轮车、代步车、体感车等）及相关配件作为手提行李及托运行李运输。

内装锂电池和烟火装置等危险品的保险公文箱、现金箱、现金袋等保密设备禁止运输。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注：其中“三星 Note7 设备及内装锂电池的保险公文箱等”为新增提示。**

海南航空市场营销部

2020 年 9 月 25 日